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

承包人(全称): 鄂尔多斯市凯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金霍洛旗通格朗路路约改造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通格朗路路灯改造。

2. 工程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通格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路灯电缆更换 等, 详

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捌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 340531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捌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 303714.17 元)。
含税 ☒ 不含税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若本合同总工程款为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则双方最终以伊旗审计局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果为准进行结算；若本合同总工程款不足400万元，则双方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

的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 400 万元以下暂估价合同 (具实结算)。

☐ 固定总价合同 (不进行审计)。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白雪。联系方式 151473720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桂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72868002477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1594630332W
地址: 伊金霍洛旗自来水公司以西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旗恒源大街14楼

邮政编码: 017200 邮政编码: 017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高桂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 15147372058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

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 鄂尔多斯巴什支行

账号: 15001687436058000756 账号: 05362101040010132